

## 前言

人口及住宅普查係依我國統計法規定，為政府應定期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，舉辦普查之目的在於了解全國人口之質量、家庭結構、就學就業及住宅使用狀況，供為政府研訂施政計畫、規劃國家建設發展之主要參據。自政府播遷來台後，已於民國 45 年、55 年、69 年及 79 年，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辦理過 4 次；86 年戶籍法修訂公布，以及 88 年戶口普查法廢止後，第 5 次之 89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，乃依統計法之基本國勢調查體系，首度移由行政院主計處接辦；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為第 6 次，經奉行政院核定，業於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間，辦理完成實地訪查工作。101 年 2 月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主計處」更名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」。

人口為國家基本要素之一，其組成、素質、分布、發展及遷徙均關係著國家發展與社會福祉，根據聯合國統計，全球約有 80% 以上國家於公元 2010 年前後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，為世界各國重要施政項目之一，且隨著生育率降低、人口結構轉型，在先進國家也隨之產生了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等人口議題，因而衍生勞動力減少、扶養負擔加重、家庭結構及照顧等諸多問題。而人口及住宅普查蒐集之人口、教育、就業、遷徙、通勤、長期照護需求、空屋、居住狀況等資訊，正可作為政府規劃各種政策方針及措施之重要參據，落實前瞻性人口及住宅政策，營造有利婚、育、生、養、安老優質環境，以因應國內外社經情勢之轉變，帶領全民邁向「活力創新、均富公義、永續節能」之國家發展新願景。

近年來因社經環境變遷，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民眾受訪意願逐漸低落，經考量我國公務登記制度已日趨完備之前提下，並參酌世界主要國家辦理趨勢，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爰改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。藉由整合人口及住宅相關公務登記資料，掌握全國常住人口總數以及普查基本問項，再辦理抽樣調查，抽取 16% 樣本普查區全面訪查，至於特定之非普通住戶對象，則採專案分工方式，委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辦理。由於本次普查辦理方式變革較大，為縝密規劃，自 95 年開始即陸續召開專案、專家學者會議討論，並提報普查委員會審議，亦不斷徵詢專家學者意見檢討修正；另分階段辦理 3 次試驗調查，逐步測試普查問卷版面、問項設計、名冊編製、人力配置、訪查作業程序、資料處理等各項作業之妥適性，以確實提升本次普查辦理效率與資料品質。

本次普查全部原始資料，係以電腦處理為主，人工整理為輔，因資料量至為浩繁，電腦處理較為費時，為爭取資料使用時效，配合各方殷切需要，業依預定計畫，先就普查資料中擷取重要項目，以最快速方式進行資料處理，再彙編成各種分類統計表及初步結果提要分析，經專案審查會議及普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報行政院，再據以編製普查初步報告。至於整體普查資料完整結果，處理較為費時，且除編製總報告外，亦連結公務登記資料另行編製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及健康醫療等 3 項補充報告，普查統計結果較以往更為充實，總報告及補充報告業於 101 年 9 月起陸續編製完成，並編印報告書及上網公布，廣供各界研究運用。101 年 2 月配合組織改造，「普查委員會」更名為「普查評審會」。

本次普查由於事前策劃周詳，加上各級普查工作人員在調查環境日益困難及經費有限情況下，均能發揮團隊精神，群策群力、貫徹執行，以及受訪者之支持合作，提供詳實資料；復蒙普查評審會及各專家學者對於普查方案與統計結果之悉心審議，使普查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，謹此併致謝忱。